

关于领事档案中个人数据处理的信息

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U）2016年4月27日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以及关于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并废除《通用数据保护条例（RODO）》第95/46/EC号指令的第2016/679号条例第13条，我们谨通知您：

1. (1)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RODO）》第4条第7款的规定，您的个人数据的管理员为波兰外交部，其总部设立在波兰华沙，Al. J. Ch. Szucha 街 23 号，邮编：00-580。
2. 波兰共和国驻北京领事，驻北京 - 北京市日坛路 1 号，邮编：100600
波兰共和国驻成都领事，驻成都 - 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26 楼，邮编：610016
波兰共和国驻香港领事：驻香港 -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2506 室
波兰共和国驻广州领事：驻广州 -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大街 63 号，邮编：510130
波兰共和国驻上海领事：驻上海 - 上海市建国西路 618 号，邮编：200031
对其保存的领事档案中的数据履行管理员的职责。
3. 外交部长任命了一名数据保护官（DPO），负责履行外交部和驻外使团数据处理的职责。该职务由 Daniel Szczyński 先生担任。
数据保护官（DPO）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华沙，Al. J. Ch. Szucha 街 23 号，邮编：00-580
电子邮件地址：iod@msz.gov.pl
4. 只有管理员授权的人员才能访问数据。
5. 领事馆收集的数据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RODO）》第6条第1款c点所示的理由进行处理，以便波兰共和国领事履行其在单独法律规定下的义务（详见下表）。
6. 数据应受到《通用数据保护条例（RODO）》的保护，不得提供给无权访问这些数据的第三方，也不得将这些数据传输到不能提供至少等同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RODO）》规定的保护的第三国。只有在满足波兰法律或欧盟法律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RODO）》第44至46条规定的义务时，才能将数据传输到第三国。
7. 您的数据可能会被依法提供给相关实体，包括公共机构。
8. 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是一项法定要求，也是处理您的事项所必需的。
9.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您有权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RODO）》第15至19条的规定控制数据处理，特别是有权访问和更正、删除或限制对您数据的处理（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RODO）》第17和18条适用的情况下）。
10. 您的数据不会被自动处理，不会对可能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产生影响或类似影响。您的数据不会被进行特征分析。
11. 您有权向监管机构投诉，地址：个人数据保护办公室主任，华沙，Stawki 街 2 号，邮编：00-193。

与波兰共和国领事开展的具体活动有关的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目的和期限详情

	法律依据	目的	期限
有关遗失证件和转交拾得的证件的事项	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2010年8月6日通过的《身份证法》	进行身份证遗失或损坏的声明以及身份证遗失或损坏的证明的签发。将注册证书和驾驶执照发送至波兰。	5年
签证事项	2013年12月12日通过的《外国人法》、2009年7月13日通过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制定《共同签证法典》第810/2009号条例、2006年7月14日通过的《欧盟成员国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在波兰共和国入境，居留以及离境法》、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签发或拒绝签发申根签证或国别签证，撤销或废止签证，以及对签证申请复议作出决定。	1年（自决议签发之日起）
翻译事项	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进行文件翻译，认证翻译，发放多语言制式表格	5年
领事援助事项	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及相关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RODO）》第6条第1款c点及第9条第2款c点	提供领事援助	5年（与退还已接受的押金或归还遗失物有关的个人数据除外，这些数据将是无限期的）
法律援助事项	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根据法律援助请求，向主管部门、法院或检察院送达信函、进行讯问、传递信息	5年
关于民政及与姓名变更条例的事项	2014年11月28日通过的《公民身份记录法》、2008年10月17日通过的《更改姓名法》以及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落实相关法律规定的行动要求	50年（在波兰共和国领事面前结婚） 10年（姓名变更、亲子关系确认、出生、死亡、海外婚姻、波兰共和国公民身份记录转录、其他公民身份事项）
公证事项	1991年2月14日通过的《公证法》、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执行相关法律规定的公证申请。	10年（与签发公证书有关的数据） 2年（其他公证行为）

关于签发临时旅行证件的事项	1996年6月25日通过的理事会成员国政府代表关于设立临时旅行证件的决定、2013年12月12日通过的《外国人法》及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为外国人签发临时旅行证件或波兰临时旅行证件。	10年
关于“波兰同胞卡”的事项	2007年9月7日通过的《波兰同胞卡法》及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批准、拒绝批准、取消或延长“波兰同胞卡”的有效期	10年 在报告丢失、损毁或找回“波兰同胞卡”的情况下为2年
关于学生证的事项	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颁发学生证	5年
根据1999年10月7日通过的《波兰语法》第11aa条第4款规定颁发的证书	1999年10月7日通过的《波兰语法》	颁发波兰侨民证明	5年
有关文件合法化认证及从国外提取文件的事项	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在所在国起草或者确认的文件的合法化认证	2年
关于当地边境交通事项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1931/2006号，关于规定了成员国外部陆地边界的地方边境交通规则，并修订了《申根公约》的条例，及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签发、拒绝签发、注销当地边境交通许可证	2年
护照事项	2022年1月27日通过的《护照法》、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签发护照证件，声明遗失、销毁、拒绝签发、确认失效和注销护照证件。	在签发护照文件的情况下为60年，在其他情况下为10年
关于遣返事项	2007年9月7日通过的《遣返的法》和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认定波兰国籍，发放遣返签证，用国家预算资金向遣返者提供援助	25年
关于继承事项	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实现归属于国库的继承权。	无限期
关于波兰国籍事项	2009年4月2日通过的《波兰国籍法》和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执行以下申请：波兰共和国总统授予波兰公民身份，波兰共和国总统同意放弃波兰公民身份，恢复波兰公民身份，确认波兰公民身份，接受同意获得波兰公	20年（关于公民身份的确定、获得、授予、恢复公民身份和丧失公民身份 5年（关于公民身份事务的其他信函）

		民身份的宣誓书，放弃波兰公民身份，承认波兰公民身份。	
关于获取信息的事项	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提供信息	2年
关于颁发证明的事项	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或法律规定的义务出具证明。	10年，而在签发进入或通过波兰共和国领土转运武器弹药、运输尸体证书的情况下，则为5年。
关于支持海外波兰人的事项	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以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RODO）》第6条第1款d点和第9条第2款c点的理由	保护临时在国外的波兰公民和在波兰注册法人的利益，包括有关紧急情况和危机局势的信息	5年
全国选举和全民投票	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及2011年1月5日通过的《选举法典》	组织波兰共和国总统、波兰共和国众议院、波兰共和国参议院、欧洲议会的选举以及全民投票	5年
关于海员证和其他海事事项	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2020年6月29日通过的《海事法典》 2011年8月18日通过的《海事安全法》 1995年3月16日通过的《防止船舶污染海洋法》 2015年8月5日通过的《海事劳工法》	签发海员证、为波兰籍船舶签发临时证书、船舶安全证书	航海日志10年，其他5年
公共行政服务电子平台（ePUAP）	2005年2月17日通过的《执行公务活动实体信息化法》	核审公民账号	20年
关于申请在外国军队服役许可、查阅国家纪念研究所（IPN）所存档案的事项	2015年6月25日通过的《领事法》	向主管部门递交在外国军队或外国军事组织服役的许可申请，向国家纪念研究所（IPN）递交调阅国家纪念研究所存档案文件的申请	10年